

## 台灣地位爭議之相關論述研究

羅際芳\*

易立銀\*\*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弘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講師

### 摘 要

臺灣地位的爭議源自於兩岸的分裂與分治。分裂與分治之初的兩岸政府雖然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並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但也各自認為己方的政權才是「中國」唯一的代表。一九七一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之爭底定後，中華民國的國際處境日形窘迫，關於臺灣地位未定的主張，也因不同政治意識形態者，對臺灣未來走向的不同期待而各有其論述或詮釋。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社會的份量日趨重要，中共也藉著其優勢的國際發言地位，宣稱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容分割的一部分。但世界各主要國家卻體認到兩岸政府仍並存的事實，即使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對於臺灣地位的歸屬，也多保留若干彈性與模糊的空間。其中最主要的關鍵即在於民主政治是當代人類社會的普世價值，臺灣所施行的民主制度，既與民主世界的主流價值共振，更與中國大陸的共產專制體制形成強烈的對比。為確保民主自由的台灣不被赤化，

對於臺灣地位的法理論述，世界各主要國家也都不得不更加持重。

正因為多數國際社會主要成員對臺灣地位採取模糊的策略，再加上兩岸確實存在著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制度上的顯著歧異，致使臺灣地位的歸屬，隨著論述者的政治信仰及其策略性的思考而更形多元。本論文擬針對臺灣地位的不同主張或論述，予以探討、分類並評析。

**關鍵字：臺灣地位、一個中國、主權獨立**

## 壹、緒論

兩岸問題的根源，自始即源自於兩岸的分裂與分治。一九四九年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雖分別對大陸地區與台澎金馬地區有效的行使其治權，但也都宣稱是中國唯一的代表，亦即雙方政府都

認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所差別者不過是雙方對中國主權擁有的競爭而已<sup>1</sup>。在此一認知之下，「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雙方並無歧見。一九七二年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 1913~1994）訪問中國大陸，與中共總理周恩來在上海所簽署的

---

<sup>1</sup> 1991年5月1日，中華民國政府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除臨時條款。同時「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以追加條文而不動憲法本文的修憲模式（以示對中華民國法統的延續），對部分憲法條文作了必要的增修。至此，中華民國政府已務實的面對了兩岸政府同時存在，並各自在管轄地區行使治權的事實，但此一改變並不影響其對「中國主權唯一」的認知。

《美中聯合公報》(The joint U.S.-China communique) 中，即明白指出：「美國認識到 (acknowledges)<sup>2</sup>，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

一九七九年美國與中國的《建交公報》(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美國再度重申，美國認識到 (acknowledges) 中國之「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的立場。儘管中共公佈與美國建交公報的中文版中將「acknowledges」翻譯成了「承認」，但在同一份文件中，「美

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中的「承認」二字，英文版的文件中明載的卻是「recognizes」。「acknowledges」和「recognizes」的語意有所歧異，顯然美國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的中國方面說法，保留著若干彈性的空間。而在國際社會中，部分不願承認北京對台灣擁有主權的國家，紛紛迴避「承認」的字眼，如加拿大政府以「注意到」(take note of)、日本政府以「充分理解與尊重」(fully understand and respect) 等模糊的字彙，載入雙方建交的官方公報之中 (Shen, 1982: 77~78)，致使台灣的國際地位獲得更寬闊的想像空間。

台灣是否為中國的一部

<sup>2</sup> 「acknowledge」一字也有譯成「認知」者 (陳荔彤, 2002: 35)

份？除了因兩岸的分立，造成「中國」的定義須再作確認才能準確地答覆外<sup>3</sup>，也因為部分重要國際社會成員的模糊策略，再加上主張台灣獨立的若干人士，為尋求獨立的理論基礎，而創設出台灣地位未定的論述，期盼以台灣人民自決的方式，來解決或確認台灣主權的歸屬（彭明敏、黃昭堂，1995：230~232）；更有以台灣本來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她的國名目前叫做中華民國，而希望能進一步「正名」者（陳隆志，1999a：64）。

前述諸多不同政治立場者，對於台灣地位或主權歸屬的多元主張，恰成今日台

灣內部人民對國家認同混亂、緊張；社會認知混淆、對立的重要原因。本研究擬先敘述台灣歷史的變遷，從而釐清台灣地位或主權歸屬的核心問題；進而針對台灣地位未定論的台灣獨立主張或台灣主權獨立之訴求，探討其合理性；最後分析兩岸對於「一個中國」與「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在認知上的共同性與異質性，以便能確切的了解台灣問題糾結纏繞的真正面貌。

## 貳、台灣歷史的變遷

台灣與中國的歷史脈絡源遠而流長，目前居住在台灣的人民，除系出「南島語

---

<sup>3</sup> 對於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政府者而言，台灣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代表的「中國」之一部分，台灣當局不過為一個政治實體；然而，就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是中國政府者來說，與前述主張恰好相反，它們認為台灣屬於中華民國，而北京當局僅是一個政治實體（黃異，2001：599）。當然，也有人認為台灣屬於中華民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華民國政府，是「一個中國」之下的兩個並存之政治實體。

族」的原住民族後裔<sup>4</sup>，其人口佔極少部分外<sup>5</sup>，絕大多數人的祖先來自於中國大陸。因此，台灣承襲了諸多中國的民族文化與風俗習慣。唯台灣因地屬海島，位居中國東南外海的邊陲，自古以來海運發達、商業活動頻仍，因而呈現出典型的移民社會之風貌。再加上近四百年來歷經西班牙、荷蘭、明鄭、滿清、日本及國民政府的統治，所鑄鑄的現代化文化，與中國之大陸性文化，仍有其一定的差異<sup>6</sup>。

在中國古代的典籍中，即有諸多疑似與台灣相關的記載：如《三國誌孫權傳》中記載，西元二三〇年吳主孫權派將軍衛溫、諸葛直率甲士探訪「夷洲」；三國時代吳人沈瑩於西元二六四年作《臨海水土志》，記載了「夷州」的地理與民情風土；《隋書》指出隋煬帝曾於西元六〇七年派遣朱寬等、西元六一〇年派遣陳稜等探訪「流求」，《隋書》〈東夷列傳〉中也有「流求國」的紀錄；西元一二二五年南宋福建路市

<sup>4</sup> 台灣的原住民族，依據民族學的分類，屬於蒙古人種的一支，即所謂「海洋蒙古人」，屬於「原馬來人系統」(Proto-Malayan System)的南方人種(董芳苑, 1991: 85; 凌純聲, 1958: 1; 衛惠林, 1958: 32); 語言為「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Family)的「印度尼西亞」(Indonesian)支系(丁邦新, 1980: 10; 馬淵東一, 1986: 47); 文化上屬於東南亞文化圈中「印度尼西亞文化群」(Indonesian Culture Group), 其文化特質不同於中國、印度與回教文化, 大約有三十餘種文化特徵(董芳苑, 1991: 86~87; 衛惠林, 1958: 32~33)。

<sup>5</sup>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於2004年4月30日公佈的統計資料顯示, 台澎金馬原住民族共計448093人, 約佔該地區人口總數之百分之二弱。參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http://www.apc.gov.tw/vpload/govinfo/aps/9304/aprp5103.htm>)。

<sup>6</sup> 舉例而言, 台灣在威權體制時代, 人民的政治參與容或有所拘限, 但也有不參與的自由, 因此給社會留下通往世俗的巨大空間, 各種「次級文化」或「亞文化」都可以在禁忌之外發展, 這使台灣在「解嚴」之前, 就已產生文化的多元與世俗傾向。而大陸卻由於對文化資源和人的心靈過度摧殘與禁錮, 精神貧乏與文化單一, 「次級文化」無從滋生。文革之後, 大陸社會對毛澤東解咒和恢復人性, 但總缺乏文化精神的內驅力(蘇曉康, 1993: 131~132), 因此多元價值的尊重與包容, 不易在此種文化土壤下根植。

舶提舉趙汝适著《諸番誌》，書中亦有〈琉球〉篇（吳密察，2000：9~10）。無論「夷洲」、「夷州」、「流求」、「流求國」或「琉球」的記載，都有人懷疑或認為指的就是台灣。一九九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表的〈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sup>7</sup>中就宣稱，「台灣古稱夷洲、流求。大量的史書和文獻記載了中國人民早期開發台灣的情景。距今一千七百多年以前，三國時吳人沈瑩的《臨海水土志》等對此就有所著述，他們是世界上記述台灣最早的文字」。

至於中國歷代政府對台設官統治，有學者認為早在十二世紀時，宋朝政府便會

派兵駐守澎湖，並將澎湖劃入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管轄（丘宏達，1995：527）。十三世紀元朝至元年間，亦曾在澎湖設置「巡檢司」，隸屬於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sup>8</sup>。西元一三七二年（明朝洪武五年），明太祖朱元璋派部將湯信國進行海島攻略，其後湯信國以澎湖島民叛服無常，建議將澎湖所有住民移居中國大陸，並廢止「巡檢司」<sup>9</sup>。值得注意的是，以上設官統治的記載，多限於澎湖，似乎尚未及於台灣本島。唯總體來看，中國對台灣的發現與記錄為時甚早，再就澎湖與台灣的地緣關係而言，明朝之前雖無直接在台建置統治的記載，但中國先民對台

<sup>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事務辦公室，〈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北京：1993年8月）。<http://www.china.org.cn/WhitePapers/ReunificationOfChina/ReunificationOfChinaC.html>

<sup>8</sup> 參見清人柯劭忞撰《新元史》全二五七卷，清乾隆年間刊印，第二五三卷，列傳第一五〇卷，外國五，琉求項。此處所稱之「琉求」，就是指台灣島。

<sup>9</sup> 參見林豪撰《澎湖廳志》全十三卷，清光緒十九（1893）年序，第二卷規治·建置沿革。

灣之涉足與開發，應是信而可徵的。

西元一六二二年（明朝天啓二年），荷蘭佔領了澎湖島並構築要塞。但明朝並不容許他國佔領澎湖，兩國遂發生戰端，荷蘭因戰事不利而於一六二四年撤退到台灣本島，並在現台南安平建築熱蘭遮城（Zeelandia），置台灣政廳，派台灣太守（Governor and Director of the State of Tayouan and Formosa）駐守統治。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佔領台灣北部，在現基隆築聖沙瓦多（San Salvador）城，一六二九年再於現淡水築聖多明哥（San Domingo）城，更在聖沙瓦多城設置台灣長官官署，隸於馬尼拉總督管轄（彭明敏、黃昭堂，1995：5~6）。但不論是荷蘭或西班牙，在台灣都不過是區域性、小範圍的經營規模，並無擴及全島的

統治。

荷蘭與西班牙因在台利益的衝突，兩國艦隊不斷發生海戰。一六四二年（明朝崇禎十五年），荷蘭成功的將西班牙勢力逐出台灣，並取代了西班牙在台灣北部的區域支配權，但仍然不屬於全島性的統治。一六六一年（清朝順至十八年），以「反清復明」為號召、受「南明」永曆帝冊封為「延平郡王」的明朝遺臣鄭成功，率領部眾進攻台灣，謀為復國再起的根據地。一六六二年荷蘭在台守軍向鄭成功投降，結束了荷蘭在台三十八年的經營。彭明敏教授與黃昭堂教授指出，鄭成功的勝利，在台灣史上有其劃時代的意義。由於鄭成功對澎湖島和台灣島的統治，使得兩地首次被置於同一支配者之下，第一次成為政治的統一體（彭明敏、黃昭堂，1995：

7)。

西元一六八三年（清朝康熙二十二年），清兵進入台灣，降服了鄭成功的第三代繼承人鄭克塽，將台灣與澎湖納入版圖。前述彭明敏教授與黃昭堂教授認為，台灣與澎湖第一次成為政治的統一體，「在台灣史上有其劃時代的意義」。而如果從政治的延續性觀察，清朝政府「將台灣與澎湖納入版圖」之舉也可以說是「在中國史上有其劃時代的意義」。丘宏達教授似乎也持類似看法，他認為荷蘭於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正式簽署降書，將台灣交給鄭成功後，「台灣自此正式劃入中國版圖」（丘宏達，

1995：528）。值得注意的是，澎湖島也自此而後成為台灣的一部分，和台灣成為命運的共同體。

清朝政府對於台灣的統治，歷時二百一十二年。期間曾將台灣編入福建省設台灣府，一八八五年（清朝光緒十一年）九月五日，更將台灣從福建分離出來單獨設立行省，改「福建巡撫」為「福建台灣巡撫」<sup>10</sup>，首任巡撫為劉銘傳。一八九四年清朝政府與日本爆發「甲午戰爭」，清朝戰敗，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與澎湖割讓給日本，作為和談條件的一部分。一八九五年（清朝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八

---

<sup>10</sup> 清廷將台灣設省後，本擬將原「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並任命劉銘傳為首任巡撫。但劉銘傳認為台灣財政收入匱乏，往昔各項支出都仰賴福建。台灣如果建省，行政官署或開山撫番等等各項建設的支出非常龐大。福建如果因省份不同而停止對台支助，台灣設省的效果將大打折扣，因此建議台灣暫緩設省。清廷認定台灣建省有其必要性，除要求福建省及各海關，連續五年、每年接濟八十萬兩，共同協助台灣外，並將「台灣巡撫」改為「福建台灣巡撫」，藉以消除劉銘傳「台灣可能被福建孤立」的疑慮（吳密察，2000：86）。



日，兩國交換「馬關條約」的批准書，台灣從此成為日本的殖民地。當日軍來台接收之前，台灣士紳因不願接受日本的統治，曾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宣布獨立，成立台灣民主國，並推舉當時的巡撫唐景崧為總統。但六月二日，日本在台統治機關——台灣總督府成立，利用優勢的軍力進行佔領。唐景崧及其領導幹部無力抵抗，或逃亡或潰敗，台灣民主國如曇花一現，一八九五年十月十九日，全台底定。至此，日本統治台灣，直到一九四五年（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台灣歸還中華民國，日本在台統治足足超過五十年。

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孫中山為代表的同盟會革命黨人士，推翻了大清帝

國，締建了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政府繼承了清朝政府統治權所支配的範圍（領土）與對象（人民），除有效行使其國家主權外，並履行所有清政府對國際社會的承諾與條約。但此時日本國勢正強，對外擴張的帝國主義思維無日不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東北地區發動九一八事變，成立「滿州國」，為擴張勢力到中國華北地區預作準備。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中國與日本終於正式以武力進行攤牌。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偷襲珍珠港，美日太平洋戰爭展開。次日（十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在事實對日戰爭四年多後，正式對日本作法律形式上的宣戰，中華民國也成為美國、英國、蘇聯等同盟國的一員。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至二十六日，同盟國四強（美國、英國、蘇聯、中華民國）中的美國、英國與中華民國等三國元首（英國為首相），在埃及的開羅（Cairo）舉行了為期五天的高峰會議<sup>11</sup>。會議的共識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對外發表，是為開羅宣言（梁敬鐸，1978：146~147）：

羅斯福總統蔣委員長介石邱吉爾首相，偕同各該國軍事與外交顧問，已在北非舉行會議完畢，特發表宣言如下：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一致意見。三大盟國決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我三

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絕不為自己圖利，亦無拓展疆土之意思。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及使日本在中國所竊取之領土，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基於以上各項目的，三大盟國將繼續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鬥，以獲得日本無條件之投降。

開羅宣言明確的宣布，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應將

---

<sup>11</sup>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同盟國由美國總統與英國首相發動的高峰會議即有十四次（梁敬鐸，1978：3~4），但涉及或影響台灣地位的會議除開羅會議外，尚有1945年7月17日至8月2日的波茨坦（Potsdam）會議。

台灣與澎湖列島歸還中華民國。此項同盟國間的「一致意見」，在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由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及大英帝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9）共同具名，所發表的波茨坦（Potsdam）宣言中再度獲得確認<sup>12</sup>，宣言中第八條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丘宏達，1996：929）。日本於同年八月十四日，向聯合國表示願意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後，九月二日在東京灣內的美國密蘇里號軍艦上，日方代表簽署了投降文書，也約定將「誠實的履行波茨坦宣言的條款」。聯合國最高統帥

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將軍，隨即發布聯合國第一號命令：「在中國（東北地區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全部陸海空軍應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將軍投降」。蔣介石主席派何應欽將軍代表中國戰區之受降，何應欽再命陳儀為台灣地區受降主管（李筱峰、林呈蓉，2003：229）。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陳儀以台灣行政長官身分，代表中華民國在台北受降，並頒布「行政長官第一號命令」，內容申言：「遵照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及何（應欽）總司令命令...，指定本官及本官所指定之部

<sup>12</sup> 原本在波茨坦宣言上屬名的只有美、中、英三國領袖，但 1945 年 8 月 8 日，蘇聯宣布對日作戰，同日也發表參加該宣言的聲明，戰時的同盟國四強同時見證了「戰後日本應將台灣與澎湖列島歸還中華民國」的是項主張。

隊及行政人員，接受台灣、澎湖列島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補助部隊之投降，並接收台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統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同時透過廣播電台聲明：「台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侯暢，1966：87）。

台灣與中國分離五十年（1895~1945）後，因二次大戰的結束終告統一。唯僅只四（1945~1949）年，又因中國內戰而再度分立分治。二次戰後，中國共產黨在蘇聯的扶植之下日益坐大。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共佔領中國大陸，宣布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政府則轉進台灣，治權及於台灣、澎湖、金門與馬祖。雙方隔海而治，相互競爭、鬥爭，以迄於今。中華民國政府來

台後，無論是政府領導階層，或一九四九年前後隨政府來台的大陸人民（以下通稱新住民），與台灣社會或民間，彼此都需要一定時間的學習與磨合。新住民們經過五十餘年來與台灣社會的相互作用，特別是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已逐漸在「台灣規模」的社會土壤裡生根奠基（若林正丈，1994：258~259）。與此同時，台灣人民在文化、認同、歷史觀及世界觀也歷經了一次再「中國化」的社會過程（林碧炤，1991：34~35）。可以說，融合了中國文化與在地各族群文化，再經過現代化與世界化的淬練後的台灣文化，已擁有了多元文化的新價值內涵。這種內涵有機會成為中國的燈塔，成為兩岸相互學習、交互作用的典範，進而逐漸引領海峽兩岸日趨統合。

然而，揆諸兩岸分道揚鑣、各自發展後的政治現實，雙方潛存的問題本質至少包括：第一、雙方對國家發展的意識形態之殊異；第二、雙方權力的持續對抗；第三、兩岸間政經社會制度的不同發展（黃城，2001：6）。故而導致了海峽兩岸從一九四九年開始，便在國際間進行「一個中國」代表權的激烈鬥爭；兩岸間更有國家生存權的生死搏鬥。也在此同一時期，逐漸有另一些人開始思考「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可能性。就其出發點，有些固以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或華人世界民主典範的存續為思考<sup>13</sup>，持此一主張者，對中華民國的終極看法，可能因不同的時

空發展有其不同的主張，吾人暫且不論；但有些則是為使台灣能脫離中國而獨立，尋求其必要的理論基礎。這又可分為主張「台灣地位未定」與主張「台灣主權獨立」的兩種論述，不論何者，其最終目的，可能殊途同歸。以下我們將探討這兩種主張。

### 參、台灣地位未定論之主張

持「台灣地位未定」的主張者，大抵從以下幾個角度來論述：

第一、歷史不能確認台灣自古屬於中國。論者認為引中國古籍文獻，並不足以支持台灣為中國之「固有領土」。「領土」是國家統治權

---

<sup>13</sup> 雷震主張目前在台灣植基的中華民國，應更名為「中華台灣民主國」，可視為此類型的代表。持此一觀點者，基本上將「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視為對抗中國併吞的手段而非以分裂中國為目的。

所行使的範圍，國家在其領土以內，一方面能積極的行使本國統治權；他方面也可以消極的排除外國統治權的行使（管歐，1997：36）。因此，在現代國際法上，一個國家對其領土必然擁有最高的支配權。中國古籍文獻中所記載的地名，如「夷洲」、「夷州」、「流求」、「流求國」或「琉球」等，是否就是今日之「台灣」，已有疑義而猶待考據。如進一步觀察，卻有更多的文獻可以反證，包括明朝以前的歷代帝國不但未將台灣視為領土的一部

分，清朝乾隆年間福建巡撫陳大受就曾說，台灣到了明朝時「不過為日本、荷蘭互市之地」，更顯見其未受中國統治權的支配與管轄<sup>14</sup>（李筱峰，2001：136~142）。而明朝末年，荷蘭、西班牙卻陸續在台灣部分地區實質管轄，如本論文之「貳、台灣歷史的變遷」中所述，故部份人士據此認為歷史並不能確認台灣自古屬於中國，台灣也不是中國的「固有領土」。

第二、種族因素不能成為領土主權歸屬的法理基礎

---

<sup>14</sup> 《三國志》〈吳書〉：「（黃龍）二年春月正，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得夷洲數千人還」。並無直接證據證明「夷洲」即「台灣」，即便「夷洲」就是「台灣」，也只能證明三國時之吳國，曾來台擄人而回，卻無由證明曾設官治理。《隋書》〈東夷列傳〉記載隋煬帝曾派人到「琉求國」，「擄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琉求國固然是指台灣，且擄人之後，便與台灣斷絕了（自爾遂絕），不是反證台灣不屬於中國？《明史》〈外國列傳〉：「雞籠山在澎湖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去泉州甚邇」。雞籠山固指台灣，明史卻將其與日本、琉球、呂宋等，同列於「外國列傳」中，顯然不認為是明朝領土（李筱峰，2001：137~139）。李氏以上述記載，論證台灣非中國固有領土。彭明敏與黃昭堂氏也引述，林豪《澎湖廳志》與戴天昭《台灣國際政治史研究》的記載或論述指出，明朝將澎湖棄置長達二世紀之久，在那其間，澎湖成為日本和明朝海盜的巢窟，顯見明朝對澎湖的統治並不積極（彭明敏、黃昭堂，1995：5）。

論者以為中國人（漢人）大批移民進入台灣的信史，應在十七世紀清朝政府統治時代，此時台灣早有原住民族在此定居，並且有其政治單位的存在<sup>15</sup>。清政府雖於一六八三年控制全台，並不斷有漢民族的大量移入，致使今日台灣約百分之九十八為華裔住民。姑不論馬關條約曾有割讓台灣的主權讓渡事實，僅就人種而論，「縱使幾乎所有生長在台灣的人民都是中國人種，但是台灣自日據時代迄今，已經脫離中國大陸統治一百年，並已發展出獨特的主體性，如果中國大陸辯稱，中國有合併台灣的資格，係基於台灣人是中國人的話，那麼類似的論

點，是否也可適用於華人人口比例佔百分之七十五的新加坡？或德國兼併奧地利、俄羅斯合併烏克蘭、白俄羅斯的基礎？」（陳荔彤，2002：10）」準此，論者以為種族因素不能成為台灣領土主權歸屬於中國的法理基礎。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陳荔彤教授的論述，在其本身的結論中，也並不排除「中國統治的先例與種族因素，對於台灣、澎湖屬於中國領土主權的主張，提供了薄弱的依據」（陳荔彤，2002：10）。

第三、割讓台灣的馬關條約始終有效 論者以為，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五十一條（對一國代表之強迫）：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

<sup>15</sup> 1624年傳教士萊特(D. Wright)曾敘述台灣島內分成了十一個政治單位，分別是1.Soulang一帶，2.Bay of Kabelang，3.屬於 The King of Middag 的 dominion，4.Pinapa，5.Sapat，6.Takabolder，7.Cardeman，8.以 Deredou 為首府的十二個村聯合，9.Tokudekal，10.Pukkal，11.Perucuzi and Pergnu（Campbell，1906：6~7）。

束之表示，係以行爲或脅迫對其代表所施之強迫而取得者，應無法律效果。第五十二條（以脅迫或使用武力對一國施行強迫）：條約係違反聯合國憲章所含國際法原則，以武力或使用武力締結者無效（丘宏達，1996：76）。馬關條約媾和談判期間，清朝全權談判代表李鴻章雖曾受日本暴徒狙擊，但當時的清朝政府並未將此一事件看成是對李鴻章的脅迫，且清廷在得知事實之後，仍批准條約（彭明敏、黃昭堂，1995：102），顯然不能引用（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五十一條（對一國代表之強迫）及第五十二條（以脅迫或使用武力對一國施行強迫）之規定。再說，從一八九五年之後中國政府之行爲，亦可得

知中國政府本身亦確信馬關條約之效力，並服膺馬關條約對台灣、澎湖之處置<sup>16</sup>（Chen and Resiman，1972：599），馬關條約割讓台灣之舉應屬有效。

或謂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對日正式宣戰後，馬關條約及其附隨協定亦已一併廢止。但國際法學者奧本漢（Laurence Oppenheim）指出，爲了建立一種永久情勢狀態而締結的政治性或其他條約，是不能在戰爭爆發時被一方宣告無效的（Oppenheim，1952：304）。因此，一九五八年十一月，英國外交事務次長（the British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馬奎斯（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便宣稱：依據國

---

<sup>16</sup> 中華民國 25 年 5 月 5 日，國民政府所制頒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簡稱五五憲草）第四條，關於我國領土範圍之規定採列舉式，並未將台灣列入（林紀東，1987：40）可爲參考。



際法，一個國家是不能僅以片面的廢止行為而重新取得其已經由條約而讓與的領土主權。因此，中國不能、也沒有在一九四一年的片面廢約後，便取得那些領土的權利<sup>17</sup>。是以，割讓台灣的馬關條約始終有效。主張此一論述者，並非認為台灣領土主權仍隸屬日本，其主要目的，是想藉由馬關條約之有效性，建構台灣已不屬於中國的論證基礎，進而藉由下列第四、第五二項主張，提出台灣地位未定之論斷。

第四、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並未讓中國擁有再取得台灣領土主權的合法性儘管開羅宣言明揭，同盟國將在戰後「務使日本在中國所竊取之領土，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

華民國」之誓詞；波茨坦宣言也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但根據奧本漢對「宣言」所可能形成的國家間之權利與義務的論述中指出（Oppenheim, 1955: 873）：

僅僅是一個政策或原則的普通聲明，在嚴格的解釋上，是不能視為有負擔義務的意願。就另一方面而言，以會議文件的形式，而由各國元首或政府所簽屬的政治性宣言，和已經達成的具體協定，應該可以視為在相關國家間具備法律上的拘束力。

如上所述，論者以為開羅宣言僅對與會三國（美國、英國與中華民國）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卻未為其他國家所認可。正式的說，它

---

<sup>17</sup> 參見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Debates, House of Lords, Official Record, Vol.212 (13 November, 1958)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59), col.497。

只是由美、英兩國向中國所作的承諾。就法的性質而言，它只是一個對未來的普通之「意圖聲明」(statement of intent)而已<sup>18</sup>，並無實質的法律效果以影響台灣主權的移轉。所以，法學家勞德派特(E. Lauterpacht)就堅持認為，開羅宣言本質上並不是以法律性文件的形式來表達的(Lauterpacht, 1959: 186~187)。另外，日本雖然宣布接受波茨坦宣言的規定，但因沒有明確設定台灣主權轉讓的期限，也沒有任何明確的條款，提及有關此項主權轉讓的任何事項，職是之故，就波茨坦宣言和日

本投降的相關國際文件觀察，「台灣、澎湖回歸中國當難稱已具法律效力」(陳荔彤, 2002: 15)。因此，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既無拘束力與正當的法律效果，之後的舊金山和約也就無從進行了。

第五、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合約確定了「台灣地位未定」之基調。一九五一年以美英為首的聯合國，和日本簽署了對日的媾和條約，即「舊金山和平條約」(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又簡稱舊金山合約。當時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已於一九四九年後分立於台灣

<sup>18</sup> 彭明敏教授與黃昭堂教授就認為，「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與「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準確的來說，應稱其為「開羅聲明」(Cairo Statement)與「波茨坦公告」(Potsdam Proclamation)。蓋因「宣言」(Declaration)通常對發表之國家或政府有一定程度的拘束力，其他如「聲明」(Statement)或「公告」(Proclamation)的拘束力，則少被論及。其論述可參考(彭明敏、黃昭堂, 1995: 126~136)。彭、黃二氏的辯正，如就日本投降後，依聯合國第一號命令的指示，台灣、澎湖地區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將軍投降，中日兩國也確實依此規範，舉行受降儀式並交換相關文件觀察，稱「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恐怕更契合二氏之論證。

海峽兩岸，兩岸政府都宣稱代表中國，同盟國間又各有其支持的對象，台灣與澎湖主權的歸屬，一時之間難以達成一致的共識，因此僅在舊金山合約之第二條第二項中載明「日本放棄其對台灣及澎湖群島的一切權利、權原與請求權」，而並未確認台灣與澎湖主權的歸屬。應注意的是，宣稱唯一代表中國的兩岸政府也都沒有參加舊金山和約的議定與簽署。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中日和平條約（簡稱中日和約，本合約於同年八月五日生效），其中第二條規定：「茲承認依照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國舊金山市簽訂之

對日和約第二條，日本業已放棄對於台灣、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原與請求權」<sup>19</sup>，仍然沒有台灣與澎湖係「割讓」或「歸還」中華民國抑中國之國際法上的字眼。即便是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共與日本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上，日本也只表達「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共所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堅持「遵循波茨坦宣言第八條」（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的立場<sup>20</sup>。爾後，國際社會部分人士或主張台灣獨立之若干人士，更據此推衍與論述台灣地位之未定論<sup>21</sup>。

<sup>19</sup> 本文所述及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合約中之相關內容，轉引自（彭明敏、黃昭堂，1995：154、170）。

<sup>20</sup> 中共與日本建交聯合公報內容係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政府聯合聲明〉，收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十九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11月出版，頁6~8。

上述五點是持台灣地位未定論者常見的主張。就第一點與第二點而言，否定歷史與種族的因素，其主要目的在阻卻國際法上的先佔原則。然而中華民國政府並不對台灣主張先佔原則，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不但承認台灣原住民族存在的事實（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更明文規定應對原住民族作多種保障或扶助（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敘述歷史與種族的意義，在於描述現狀與事實源流，這和美國白人今日在美州大陸與印地安人和平共處共榮，殊無二致。

其次，馬關條約在國際法上的效力無庸置疑。但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後，依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及聯合國指示向中華民國投降，並將台灣與澎湖歸還中華民國更是不爭的事實。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對台灣政策的聲明中就指出：「在與這些宣言一致的情況下，福爾摩莎(Formosa)向蔣介石最高統帥投降，而在這過去的四年間，美國與其他同盟國已經接受了中國在台灣島主權運作的事實」（陳荔彤，2002：17）。對照杜魯門總統的說法，他所指的中國當然是指

---

<sup>21</sup> 在認為台灣地位未定的國際人士方面，如1955年英國外長依登(Anthony Eden)發表聲明指出：「英國皇家政府觀點，台灣與澎湖的法律上領土主權未確定(uncertain)或未決(undetermined)」(Cohen and Teng, 1990: 108)；1964年法國總統龐畢杜(George Pompidon)也指出：「福爾摩莎由日本割讓出來，但並未歸屬於任何國家.....(她的法律地位)必須由這些日子的其中一天來決定，將福爾摩莎人民的意願列入考量」(New York Times, April 24, 1964)。在台獨的主張人士方面，如前述彭明敏教授與黃昭堂教授《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的論述(彭明敏、黃昭堂，1995)；陳隆志教授《當代國際法引論》中的觀點(陳隆志，1999a: 60-61)等都是顯例。

以蔣介石為代表的中華民國。

或謂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杜魯門總統在韓戰後的兩天，另行發表聲明指出：「福爾摩莎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到太平洋安全問題恢復後，與日本和平解決，或者由聯合國考慮而解決」（陳荔彤，2002：17），因而認為台灣地位未定。其實，這只是美國為防止台灣落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手中的變通策略。蓋台灣屬於中華民國，中共則謀台甚切，企圖消滅中華民國而坐擁台灣。鑒於民主自由的制度乃是普世價值，民主自由的台灣（中華民國）才是符合中華民國全民、美國乃至於民主世界國家的期待與利益。杜魯門總統或法國龐畢度總統的說法（見下註 21），基本上不應視為懷疑台灣領土主權的歸屬，而是為避免台灣

被赤化，為確保民主自由的台灣（中華民國）而預作綢繆而已。

#### 肆、台灣主權獨立論之主張

台灣主權獨立論者，實際上係從台灣主權未定論演變而來。當一九七一年聯合國以二七五八號決議文，決定了中國代表權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後，中華民國的國際活動空間即日趨受到拘束，加上兩岸軍力的懸殊，台灣面對中國的威脅，所能選擇的應對方式更是相當有限。國際社會大部分國家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雖然多數國家仍對中共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之主張採模糊策略（如「認知」、「注意到」、「理解與尊重」中國此一主張的用語），但對於「中華民國」作為一

個國際法上的主權國家，擁有相當的「事實主權」，卻刻意漠視或不予接受（施正峰，1999：58）。一九九八年六月卅日，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訪問中國大陸，在上海圖書館與中國學者座談時，親口說出了未曾形諸文字的「三不政策」，即：「不支持台灣獨立，不支持兩個中國、一中一台，不認為台灣應該加入以國家為會員資格的國際組織」<sup>22</sup>。此一說法，同樣彰顯了台灣（或中華民國）國際地位的窘境。

儘管中華民國在台灣具備領土、人民、政府及獨立與他國交往的能力，符合國際法上構成國家的基本要件，但國家地位不僅是一件事實，也是一項法定的權利

主張。這項權利主張是否存在，則決定於相關事實和該主張是否受到爭議（蕭琇安，2000：364）。質言之，一個政治實體之國家地位主張，是否受到國際成員（特別是聯合國會員國）廣泛的接受或認同，是此一政治實體能否成為國際社會中之國家成員的重要關鍵。而在上述的前提下，目前台灣（或中華民國）顯然尚不具有國家之國際法地位（蕭琇安，2000：369）。主張台灣獨立的人士，據此認為應避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競逐中國代表權，承認「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台灣並不屬於中國」是必要的務實作法。單純台灣主權未定的思考，並不足以免除台灣被

---

<sup>22</sup>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and the First Lady in Discussion on Shaping China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 June 30,1998. [http://pdq.state.gov/scripts/cqcg.exe?@pdqtest1.env?CO\\_SESSTION\\_KET=ZFWEGRCJRJX](http://pdq.state.gov/scripts/cqcg.exe?@pdqtest1.env?CO_SESSTION_KET=ZFWEGRCJRJX)。

中國所併吞的危機。因此，認為唯有宣稱台灣主權獨立，才能普遍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成為擁有主權的國家，才能維護台灣的獨立自主（許慶雄，2001：85）。

台灣主權獨立的訴求，可以經由「國家分裂」或「人民自決」的途徑來達致。「國家分裂」的途徑是指，並不否定台灣的主權在二次戰後曾隸屬於中國（the State of China）的事實，但中國因內戰而分裂，台灣已由中華民國政府有效統治。特別是一九九〇年之後，台灣歷經多次自主性的修憲、國會議員全面改選及國家元首直接民選，台灣已經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它的國號依目前的憲法稱為中華民國<sup>23</sup>。但國號並不是國際法上國家

的構成要素（陳隆志，2001：128），且兩個國家對於各自領土的爭議，並不影響國家資格的確認（廖福特，2000：20）。因此，台灣的國家主張（台灣主權獨立的訴求），並非基於國際法理論的分離主義（secessionism）而是近似於分裂國家（Divided State）的概念（蕭琇安，2000：367）。而人民自決的原則，則可分見於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第一條第一項的揭示：「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她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她們的政治地位，並

<sup>23</sup> 見陳水扁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2000年）時所發表的「中國政策白皮書」。

自由謀求她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丘宏達, 1996: 395)。台灣主權獨立主張者認為,「台灣主權未定」的狀態,在經由台灣人民透過有效的自決方式行使自決權後,台灣便能確定成爲一個國家(陳隆志, 1999b: 7, 10~11)。

台灣主權獨立論者的終極目的,就是要造成台灣脫離中國而獨立的事實。一九八七年的美國涉外關係法彙編〔Restatement (Third),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第二百零一條詮釋台灣地位時指出:「如果台灣要主張國家地位的狀態(statehood),在效果上她是意圖由中國分離」<sup>24</sup>。這種情形不但不是目前台灣島內多數

人民的共識,也將強烈的撞擊中共政權,迫使其提早攤牌作和戰的抉擇,更不利於亞太地區的安定及美國和全世界的共同利益。如前所述,得不到國際社會多數成員認同、支持與祝福的激進行爲,可能未達目的,即爲台灣帶來毀滅性的災難。

### 伍、兩岸對於「一個中國」與「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認知的異同---代結論

如前所述,中國代表權在聯合國的爭議,於一九七一年聯合國之二七五八號決議文出爐後,暫時告一段落。唯因兩岸政府都宣稱代表中國,雙方在外交競爭上,都採取「漢賊不兩立」

---

<sup>24</sup> 原文爲 “If Taiwan should ever claim statehood, it would in effect be purporting to secede from China”, 見 *Commentaries on the Restatement (Third)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Law*, et al. ed. (Washington, D.C.: ABA, Se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actice, 1992). Section 201.R46。



式的零和遊戲。一九七一年之前，聯合國承認的中國是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一九七一年之後則是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論是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都自認為是中國的正統，對方則是暫時竊佔國土的叛亂團體。以中華民國而言，就制定了臨時條款，以適應國家動員戡亂時期之需要（董翔飛，1991：663），同時配合戒嚴體制的施行，以示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中共方面對於「一個中國」的立場更是「嚴謹而毫無彈性」（陳荔彤，2002：202），一九六〇年中共總理周恩來就強硬的宣稱（Snow，1962：760）：

若所謂的「台灣派系」

以任何形式及名義——由蔣介石派系或其他黨派組成的一一出現在聯合國，我們將斷然拒絕進入聯合國並與她們同席，以防止「兩個中國」的情況產生，此原則並適用於我們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及會議。

由上可知，兩岸政府儘管在政治上有嚴重的矛盾或衝突，但「一個中國」的原則或立場，卻是雙方政府的最大公約數。這種情形一直持續到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李登輝總統執政的前期。

中華民國自退出聯合國後，在中共一面杯葛台灣參加國際組織活動，一面拉攏我國外交盟邦的策略下，台灣的國際舞台逐漸喪失<sup>25</sup>，邦交國更急遽減少<sup>26</sup>。為彌

<sup>25</sup> 1979年中(台灣)美斷交後，因為失去美國的支持，台灣陸續地失去了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國際開發協會...等席次。即便參加民間國際組織活動，都必須變更國號、國旗，始或有可能參與。中共的打壓與國際環境之惡劣可見一斑。

<sup>26</sup> 1972年時台灣的邦交國尚有42國，到1979年與美國斷交時，則跌入只剩22個邦交國的空前谷底（高朗，1994：57-58）。

補正式外交的不足，在非政府的組織方面，我國改採「不迴避、不退讓」的彈性原則（高朗，1994：29），又稱「實質外交」（趙建民，1994：197），但卻無法減緩國際孤立的局面。中共在國際社會對「一個中國」內涵的強勢主導，再加上自一九八七年台灣開放返鄉探親後，兩岸民間交流的大幅擴張，迫使台北當局不得不對以往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與內涵重作評估。一九九二年五月，李登輝總統在國統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中即表示，中共目前對兩岸事務性談判策略是要加入「一個中國」的前提，我們應該謹慎應對，不要掉進圈套<sup>27</sup>。台灣要突破中國的外交封鎖，各類型具主權象徵意義的外交

活動自不能避免，這當然會與傳統一元化的國家主權理論衝突。中共則一律以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視之，而罔顧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台灣對內固然可以自我認知「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對外此一宣示則有現實上的困境。中共如不能或故意不理解這一層義涵，繼續向國際社會強力推銷「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論調，喪失了兩岸對「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模糊空間，「一個中國」的兩岸共識，將漸行漸遠。

至若兩岸政府對於「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論述的觀點，亦端視「中國」的內涵而定。「中國」如是指文化的、歷史的、未來民主自由為兩岸可接受的中國，則海

<sup>27</sup> 見中國時報，1992年5月20日。

峽雙邊的認知應有交集；唯若「中國」被指涉為目前兩岸的某一特定政權，則「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的論述，兩岸將產生高度的歧異，甚至在認知上將更形南轅北轍。

## 一、中文參考書目

- 丁邦新 1980，《台灣語言源流》，(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丘宏達 1995，《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
- 1996，編《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三民書局)
- 吳密察監修，遠流台灣館編著 2000，《台灣史小事典》，(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筱峰 2001，〈台灣自古不屬中國，現在也是〉，收錄於台灣主權論述資料編輯小組所編《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上冊，(台北：國史館)。
- 李筱峰、林呈蓉 2003，《台灣史》，(台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林紀東 1987，《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台北：三民書局)。
- 林碧炤 1991，〈綜論當前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收錄於趙春山編《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
-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 199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
- 馬淵東一 1986，〈台灣土著民族〉，收錄於黃應貴編《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侯暢 1966，主編《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台北：中華大典編印會)。
- 施正峰 1999，《台灣政治建

- 構》，(台北：前衛出版社)。
- 凌純聲 1958，〈古代閩越人與台灣土著族〉，收錄於《台灣文化論集》(一)，(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高朗 1994，《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72-1992)》，(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梁敬鍤 1978，《開羅會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 陳荔彤 2002，《台灣主體論》，(台北：自印)。
- 陳隆志 1999a，《當代國際法引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1999b，〈台灣的國際法地位〉，收錄於(台北：《新世紀智庫論壇》，第七期)。
- 2001，〈台灣的主權屬於台灣人民〉，收錄於台灣主權論述資料編輯小組所編《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上冊，(台北：國史館)。
- 黃城 2001，〈孫中山思想與廿一世紀兩岸關係〉，發表於夏威夷大學中國研究中心所學辦的「孫中山先生與中國改造學術研討會」。
- 黃異 2001，〈「兩國」乎？〉，收入於丘宏達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國際法論集－丘宏達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三民書局)。
- 許慶雄 2001，〈台灣主權獨立與國民國家〉，收錄於台灣主權論述資料編輯小組所編《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上冊，(台北：國史館)。
- 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 1995，《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芳苑 1991，《原始宗教》，(台北：久大文化公司)。
- 董翔飛 1991，《中國憲法與政府》，(台北：自印)。
- 趙建民 1994，《兩岸互動與外

交競逐》，(台北：永業)。  
管歐 1997，《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三民書局)。  
廖福特 2000，〈特殊憲政關係與國家資格之認定與承認〉，收錄於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衛惠林 1958，〈台灣土著族的源流與分類〉，收錄於《台灣文化論集》(一)，(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蕭琇安 2000，〈對台灣國際法地位之再省思〉，收錄於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蘇曉康 1993，〈轉形期兩岸文化演變之比較〉，收錄於陳一諮等著《中國大陸的發展與「台灣經驗」》，(台北：中國大陸雜誌社)。

## 二、英文參考書目

Chen, Lung-Chu and Resiman, W. M.  
1972, "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 *The Yale Law Journal*, 81/4。  
Cohen, Marc J. and Teng, Emma. eds  
1990, *Let Taiwan Be Taiwan*.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Taiw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pbell, William  
1906,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auterpacht, E.  
1959,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VII ( July 1-December 31, 1958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ry*, Vol.8。

Oppenheim, Laurence

1952, *International Law*, Vol.2,

7<sup>th</sup> ed., Hersch Lauterpacht, ed.

(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

Shen, Lyushun

1982, “The Taiwan Issue in  
Peking’s Foreign Relation in

the 1970s: A Systematic

Review.”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Vol.1. ( Taipei: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

Snow, Edgar

1962, *China, Russia and the*

*U.S.A.: Changing Relations in*

*A Changing World*. ( New

York: Marzani & Munsell )。

## **The Research of the Relevant Discourses among the Dispute about Taiwan Status**

### **Abstract**

Cross-strait dispute is originally attributed to the disunion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Both sides stuck to “one China”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and acknowledged Taiwan is part of China but they meanwhile exclaim that its own government stands for the only legal representative so called “China” as well. Taiwan government has challenged a sticky situation internationally since its representative place in UN was taken over by People Public of China in 1971. And the discourses for the uncertainty of future Taiwan status is interpreted diversely in terms of a variety of ideology and diplomatic expectation for Taiwan’s future.

Although PRC’s international role keeps growing to keep exclaiming Taiwan is a portion of PRC’s sovereignty, most of the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ill remain the ambiguity for Taiwan’s status under the pressure of “one China policy.” Obviously the reason is simply contributed to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democracy in Taiwan which is global value and PRC’s communism in Mainland China almost half decade. International mainstreams, thus, take more discreet attitude towards the interpretation for Taiwan status to keep Taiwan from being communized.

As a result, the diversity of the discourses for the identity of Taiwan status is mainly based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mocracy and communism. And that is why most nations take ambiguous strategy on Taiwan status. This research is intended to discuss and analyze different discourses among Taiwan status.

**Key words: Taiwan status, one China, Sovereign**